附表 11-1 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項目		單位	標準值	
懸浮微粒	TSP	μg/m³	24 小時值	250
			年幾何平均值	130
	PM_{10}	μg/m³	日平均值	125
			年平均值	65
二氧化硫 (SO_2)		ppm	小時平均值	0.25
			日平均值	0.1
			年平均值	0.03
二氧化氮 (NO_2)		ppm	小時平均值	0.25
			年平均值	0.05
一氧化碳 (CO)		ppm	小時平均值	35
			八小時平均值	9
臭氧 (O_3)		ppm	小時平均值	0.12
			八小時平均值	0.06
鉛 (Pb)		μg/m³	月平均值	1.0

附表 11-2 粒狀污染物污染程度評估基準

污染程度	粒狀污染物		
	落塵（公噸／平方公里／月）	懸浮微粒（μg/m³）	煤塵係數（COHs/1,000呎）
無污染	0～5	0～100	0.0～0.9
輕度	5～10	100～200	1.0～1.9
中度	10～20	200～300	2.0～2.9
嚴重	20～40	300～400	3.0～3.9
極嚴重	≧40	≧400	≧4.0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台灣省環境空氣品質年報」，民國 80 年 6 月。

I:\E136 太子住農開 住宅大樓/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0218 附錄\附錄十一環境標準.doc

附表 11-4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單位：dB(A)

施工機械	最大音量(Lmax)	均能音量(Leq)			
	第一、二、三、四類管制區	第一、二類管制區		第三、四類管制區	
		19:00～07:00	其餘時間	22:00～06:00	其餘時間
打樁機	100	50	75	65	80
空氣壓縮機	85	50	70	65	75
鑿岩機、破碎機	85	50	70	65	75
推土機、壓路機 挖土機、其他	80	70	70	70	70

I:\E36 太子住長期住宅大廈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附錄\附錄十一環境噪音.doc

附表11-3 環境音量標準（85年1月31日公布）

一、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管制區	時段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管制區內	45	50	40
第二類管制區內	55	60	50
第三類管制區內	60	65	55
第四類管制區內	70	75	65

二、道路交通噪音

管制區	時段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之道路		69(66)	71(68)	63(62)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 8 公尺(含)以上道路地區		70(66)	74(69)	67(62)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之道路		73(69)	74(72)	69(66)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緊鄰 8 公尺(含)以上道路地區		75(73)	76(75)	73(70)

註[1]:管制區之分類標準為：

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須需安寧之地區。

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之地區。

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而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2]:時段區分定義為

早　：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前。

晚　：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前。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前。

夜間：指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十時至晚上十二時前。

[3]:路達地區表中數值為位於道路達地區居民可請求改善之標準。而(　)括弧內數值為新建道路或既有道路交通噪音改善依據之環境音量標準。

附 11-2

I:\E36 太子住長期住宅大廈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附錄\附錄十一環境噪音.doc

附表 11-5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

單位：dB

區域別	時段	
	日間	夜間
第一種區域	65	60
第二種區域	70	65

註：1.第一種區域：供住宅使用而需安寧之地區。

第二種區域：供工商業使用而需保全居民生活環境之地區。

2.日間：上午5時（或6時、7時、8時）～下午7時（或8時、9時、10時）。

夜間：下午7時（或8時、9時、10時）～翌日上午5時（或6時、7時、8時）。

附表 11-6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溶氧量(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B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SS)(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氨氮(NH_3-N)(毫克/公升)	總磷(TP)(毫克/公升)
甲	6.5-8.5	6.5 以上	1 以下	25 以下	50 個以下	0.1 以下	0.02 以下
乙	6.0-9.0	5.5 以上	2 以下	25 以下	5,000 個以下	0.3 以下	0.05 以下
丙	6.0-9.0	4.5 以上	4 以下	40 以下	10,000 個以下	0.3 以下	—
丁	6.0-9.0	3 以上	—	100 以下	—	—	—
戊	6.0-9.0	2 以上	—	無漂浮物且無油污	—	—	—

海域地面水體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溶氧量(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BOD)(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甲	7.5-8.5	5.0 以上	2 以下	1,000 個以下
乙	7.5-8.5	5.0 以上	3 以下	—
丙	7.0-8.5	2.0 以上	6 以下	—

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其餘：毫克/公升。

附表 11-7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水質項目		基準值(單位:毫克/公升)
重金屬	鎘	0.01
	鉛	0.1
	六價鉻	0.05
	砷	0.05
	汞	0.002
	硒	0.05
	銅	0.03
	鋅	0.5
	錳	0.05
	銀	0.05
農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0.1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毒殺芬	0.005
	安殺番	0.00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1

備註：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累積性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

附表 11-8 放流水標準(一)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90/2/7 以後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1.≦38℃(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35℃(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氰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mg/l)	15.0
	硝酸鹽氮	(mg/l)	50
	氨氮(l)	(mg/l)	10.0
	磷酸鹽(l)（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mg/l)	4.0
	酚類	(mg/l)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氰化物	(mg/l)	1.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0
	溶解性鐵	(mg/l)	10.0
	溶解性錳	(mg/l)	10.0
	鎘	(mg/l)	0.03
	鉛	(mg/l)	1.0
	總鉻	(mg/l)	2.0
	六價鉻	(mg/l)	0.5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總汞	(mg/l)	0.005
	銅	(mg/l)	3.0
	鋅	(mg/l)	5.0
	銀	(mg/l)	0.5
	鎳	(mg/l)	1.0

附表 11-8 放流水標準(二)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90/2/7以後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硒	(mg/l)	0.5
	砷	(mg/l)	0.5
	硼	(mg/l)	1.0
	硫化物	(mg/l)	1.0
	甲醛	(mg/l)	3.0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2)	(mg/l)	0.5
	總氨基甲酸鹽(3)	(mg/l)	0.5
	除草劑 (4)	(mg/l)	1.0
	安殺番	(mg/l)	0.03
	安特靈	(mg/l)	0.0002
	靈丹	(mg/l)	0.004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毒殺芬	(mg/l)	0.005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附表 11-8 放流水標準(三)

適用範圍	水質項目		各適用期最大限值
			90/2/7 以後
營建工地	生化需氧量	(mg/l)	30
	化學需氧量	(mg/l)	100
	懸浮固體	(mg/l)	30
	眞色色度(5)		5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署 90.2.7 環署水字第 0004055 號令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

註(1)：氨氮及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日期及放流水標準。

(2)：總有機磷劑係指：巴拉刈、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3)：總氨基甲酸鹽係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4)：除草劑係指：丁基拉草、巴拉刈、2-4 地、拉草、滅草、喜磷塞等。

(5)：一個色度單位係指 1mg 鉑以氯鉑酸根離子(chloroplatinate ion)態存在於 1L 水溶液中時所產生之色度